訴願人 黃己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,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1 年度娱稅執字第 00027724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9 月 8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9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5年9月23日提出訴願書略以:(一)原處分撤銷。(二)請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,踐行法定估價程序。(三)請依強制執行法第8條與第9條規定,確定執行事項疑義與法定要件。(四)請核退第三人基隆愛三郵局訴願人帳戶新臺幣1萬758元。惟查上開訴願書所載事實與理由尚有未明,致難判斷訴願之標的,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,本部爰於105年11月11日以法訴字第10500676700號書函通知訴願

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,該書函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市安樂郵局,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自屬 不合法定程式,應不受理。

三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